

上世纪文化名人的经济状况

◆ 陈明远

我算清了鲁迅一生挣的钱

在那个“史无前例”的时代，25岁的我，从中国科学院被押送到劳改农场。百无聊赖之际想：好吧，我正好是学数学出身的，就来查查鲁迅的账吧。“中国文人经济状况”的自选研究课题，原来是这样开始的。

首先注意到鲁迅每年都买很多很多书，每年日记后面都专门附有一篇长长的“书账”。从1912年5月鲁迅抵达北京，到1936年10月鲁迅在上海病逝，在24年零5个月的漫长岁月里，鲁迅一共记载了25篇书账（每本日记一篇），共计购书9600册，古碑、刻石、画像等拓片6900张，真是洋洋大观！

鲁迅爱逛琉璃厂、淘古物字画，爱吃馆子、摆酒席，孝敬老母，资助亲友，前期在北京住四合院时就雇佣女工和车夫；后期在上海住大陆新村三层楼房，他和许广平、幼子海婴三人更雇有两个女佣，晚年经常带全家乘出租车看电影、兜风、赴宴席……但那么大的开销，需要多少钱啊？

鲁迅一生究竟挣了多少钱呢？没有人精确统计过。我庆幸“十年浩劫”没有白过，收获之一就是算清了鲁迅的账。

我统计的结果：1912年春—1926年夏鲁迅在北京期间，共收入银洋大约41000圆（1922年日记残缺、为估计数）月平均245圆；

1926年夏—1927年秋鲁迅在厦门和广州期间整一年，共收入教学费国币5000圆，月平均417圆；

1927年秋—1936年在上海期间他共收入国币（法币）75278圆4角1分，月平均697圆。

那么，按照实际购买力计算，鲁迅24年的收入相当于今天人民币多少钱呢？根据历史资料换算，1912年一块银洋约合今人民币40元，1927年1圆“国币”约合人民币35元；1936年1圆法币约合今人民币30元。

也就是说：鲁迅前期（北京时期）是以公务员职业为主，14年的收入相当于今人民币164万元，平均月收入相当于今人民币9000多元；

中间（厦门广州时期）1年专任大学教授，年收入相当于今人民币17.5万元，平均月收入相当于今人民币1.4万多元；

后期（上海时期）完全是自由撰稿人身份，9年收入相当于今人民币226万元，平均月收入相当于今人民币2万元以上。

若不计1922年的收入（日记缺失）则23年间共收入119873.3圆，相当于今人民币408万元以上。

从公务员到自由撰稿人，他完全依靠自己挣来足够的钱，超越了“官”的威势、摆脱了“商”的羁绊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作为自由撰稿人的年收入，超过他作为公务员年收入的两倍。

钱，是他坚持“韧性战斗”的经济基础。鲁迅为了写作、译述、教学、研究等购置的图书就达到1.6万多册（幅），24年中共计耗资1.3万多银圆，相当于今50万元人民币，占他总收入的1/9左右……然而，他有了那么多的金钱之后，却丝毫不为金钱所动，而始终保持勤俭奋斗的本色。

我在“牛棚”里算清了鲁迅一生的经济账目，才睁开眼睛看清：离开了钱的鲁迅，不是完整的鲁迅，更不是真正的鲁迅。

多少夜晚在“牛棚”暗淡的灯光下，透过一千多页密密麻麻的银钱账目，我解读了鲁迅和钱的纽带。令我感到欣慰的是：鲁迅以他的脑力劳动所得，总收入相当于今人民币408万元以上，成为名副其实的“中间阶层”即社会中坚。他受之无愧。

从“而立之年”以后的24年间，鲁迅平均每年相当于今17万元人民币、每月9000—20000元人民币的收入，保障了他在北京四合院和上海石库门楼房的写作环境。在残酷无情的法西斯文化围剿之中，鲁迅能够自食

他们是上个世纪的文化名人，在当时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下，他们的经济状况是怎样的？《文化名人的经济背景》（新华出版社2007年6月版），为你介绍鲁迅、康有为、章太炎、蔡元培、胡适、闻一多、张恨水等文化名人的经济状况。本文选自该书。



■ 鲁迅



■ 胡适

钱”，经常由夫人或弟子应付。章太炎写到10件以上，就恼怒了，再也不肯动笔。经夫人横劝直劝，他只是不出声。后来想出一个办法，原来他平日吸的都是金鼠牌香烟，有一次人家送他一罐茄力克香烟，章太炎称它为“外国金鼠”，时常吵着要吸。章夫人就允许他每写一件，买一罐给他，这样，问题就解决了。

胡适上世纪30年代生活状况

1931年胡适担任北京大学文学院长兼中文系主任时，月薪600银圆，合今人民币约2万元（上世纪30年代1银圆约合今人民币30—35元）；这是他的本职固定收入。此外稿酬、版税更加可观。

胡适从1930年11月到1937年7月住在北平的7年间，他正式出版的专著、选集就有20多种。胡适的月薪加上版税和稿酬，估计每月平均收入1500银圆左右，合今人民币4.5万元。年收入合今人民币54万元。

胡适虽然不如康有为、梁启超那样富裕，但他的平均年收入是鲁迅（晚年月平均收入690银圆、合今人民币2万元左右）的两倍多。鲁迅自认为是“中产的知识阶级分子”（见《二心集·序言》），那么胡适可算中等偏上的知识分子文化人。

石原皋在《闲话胡适》一书中，描写胡适的日常起居如下：

胡适的书斋。我现在谈的是胡适在钟鼓寺、陟山门、米粮库三处的书房。这几处的书房基本上是一样，大小稍有不同。房内有一张很大的写字台，一两个书橱，一张躺椅，几张小椅，四壁空空如也，没有悬挂字画。书桌上自然有文房四宝，有白锡包或大炮台纸烟一听，纸烟灰缸一只，火柴一盒，记事台历一本，此外，满桌都是书籍，看起来很紊乱。桌上的书籍，任何人都不去动它，稍微一移动，他就要费心去找了，佣人只将桌子上面的灰尘拂去。他在书房中看书、写作时，我们都不进去打扰他。江冬秀爱打牌，打牌场所也远离书房，使打牌的声音传不到书房那里。书桌的抽屉，没有上锁。稿件和须要保存的书信，一部分放在抽屉内，另一部分则保存起来……胡适自印有稿纸，直行，每行二十字，分格，对折，署“胡适稿纸”四字。他写作时用毛笔，直写，字体不潦草，很少涂改，一稿完成，好似重抄一遍。

胡适在家的活动场所主要是在书房，遇着疲倦时，读些诗词、看些小说，很少到庭院中散步。少数的朋友，直接可以到书房和他聊天，一般的朋友都在客厅中会见。他晚上出去有事，无论什么时候回来，总要在书房中看一阵书再行睡眠，这是他的习惯。

30年代的胡适，经济收入是相当丰厚的，他在北京大学的月薪是600圆，他在中华教育基金会兼职也有薪俸，另外，他还有相当丰厚的稿费收入。胡适的文章源源而出，他属于大名人，也就拿最高等的稿酬。他不断地出版书籍，那版税也是极高的。

胡适平时工作很紧张，又很有节奏。他的日程像钟表一样准确无误：每天早晨7时起床，7时40分去北京大学上班。中午回家用午餐，下午1时40分去中华教育基金董事会上班。晚餐在外边吃，晚11时才回家。他有专用的小汽车，出入坐车方便。回家后即进入书斋，读书、研究、写作，直到半夜2时才睡。这样，他每天只睡5个小时，第二天仍是精力充沛；从来没见过他精神萎靡，慵懒困倦。胡适常言道：“谁说每天一定要睡足8个小时？那是迷信，拿破仑每天只睡6个小时。”

胡适的日常开销很大，除了他一家的生活费用，他还时常热情地帮助别人、周济别人。胡适夫妇皆乐于助人，热心于公众事业，在这些方面，他决不吝啬。

章太炎的遗嘱

章太炎的经济状况，留存的史料很少。我找到他在68岁时，即民国廿四年（1935年）七月立下的遗嘱：

“凡人总以立身为贵，学问尚是其次。不得因富贵而骄矜，因贫困而屈节。其或出洋游学，但有资本者皆可为之，何足矜异，若因此养成傲慢，非吾子也。入官尤须清慎。若异族入主，务须洁身。余所有书籍，虽未精美，亦略足备用。其中明版书十余部，且弗轻视。两男能读则读之，不能读，亦不可任其蠹坏。当知此在今日，不过值数千金，待子孙欲得是书，虽挥斥万金而不足矣……”

由此可见，章太炎首重人品情操，次重学问文章；而遗产之中，以书籍文物为贵。那些都是无法以金钱衡量的。根据章太炎遗嘱所列，他死前的财产如下——

到1935年7月，章太炎在上海储蓄银行有存款12000银圆，在浙江兴业银行有1万银圆；在余杭泰昌有股本800银圆（上世纪30年代前期，1银圆约合1997年人民币30元）。以上存款共计约合今人民币68万元。此外，章太炎的房产，在苏州有两处：王废基一宅，侍其巷一宅；田产，在余杭有30多亩。至于章太炎珍藏的书籍，其中明版书十余部，价值约“数千金”。文物古董，有秦代铜器等，汉代、唐代玉器、古钱等，宋代、明代瓷器等。其价值难以估量。按照以上所述，章太炎属于中产阶级的文化人。

朵云轩的照顾

据当时记载，章太炎饮食简单朴素，出乎想象之外。每天的菜肴无非是腐乳、花生酱、咸鱼、咸蛋、豆腐之类；家中没有婢仆，菜肴都由夫人汤氏就近购买，到“邵万生”去买玫瑰乳腐，到“紫阳观”买酱菜，等等。章太炎喜欢吃零食，日常来访他的人，都带许多食物来，如绿豆糕、豆酥糖及各种杭州土产，是他最中意的。

他嗜好是吸烟。自己吸的香烟一般是廉价的“金鼠牌”，招待客人则用“大英牌”。此外，欢喜抽水烟。一筒水烟，地下必留有一个烟蒂，因此家中地板上就有成千成万经烟蒂烧焦的小黑点。章太炎的衣衫，常年不过三四套，从未见他穿过一身新衫。

章太炎后期在上海的主要收入是靠卖字。他不登广告，所以平时来求字的人很少。上海当时有一家著名的笺庄叫做“朵

云轩”，老板时常带了纸张来求他写字，每次都有小件大件百数十宗；取件时不论件数多少，每次总是留下“润笔”50银圆。

章太炎并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。朋友求墨宝，向来不要钱。笺庄庄采云轩来，按润例收费；每二三月虽得有人来恳请他写寿序或墓志铭等，由章夫人出面，索价每件100银圆。有时银圆收了之后，章太炎对某人不欢喜，就坚持不肯写，常把事情弄得很僵。

章太炎的书件落款，往往只写“某某属”或“某某嘱书”，绝不称“仁兄”或“先生”。求书的人，为了这点很不高兴，而且他写的是小篆，当时的富商巨公，对这种字体都不认识，不表欢迎，所以他的鬻书生涯清淡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北伐军到了上海。因为章太炎曾做过军阀孙传芳的参议，而且到孙幕中讲学，时人颇多非议，所以门庭冷落车马稀，深居简出。

章家住在上海，经济窘迫。但章太炎对金钱看得很淡，对生活问题全不放在心上，经济全由章夫人调度。章夫人常出去张罗钱财，有时打了包裹，到当铺去典质。

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中秋，房东吵上门来收租，说章家积欠房租20个月，房东逼着要他迁出。章夫人潸然泪下，章太炎竟毫不介意。他对此等事多采不了了之的态度。有时连他自己居处的地址，他也弄不清楚。章夫人就写了一封信，托人拿去见好友董康。董康很有钱，当即写了两张庄票（钱庄的银票）送回。有了这两张庄票，一张偿付积欠；同时迁居同孚路同福里25号，将另一张庄票付租。搬迁之费，完全由朵云轩主人负担。搬家时章太炎家具器物很少，但有木版书近8000册。

“一笔”墨宝发了财

同孚路的新居，较为宽大明亮，并特辟一间藏书室。但没有一个书橱或书架，只是在厢房中间搁上一条板桌。凡是实用书，都放在桌上；不常用的书籍，都堆在地上。

在同孚路居住不久，章太炎竟发了一笔大财。说是“一笔”，确实由“笔”而发。一天，革命元老冯自由（冯玉祥）来访，请他写两件东西：一件是孙中山先生的“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宣言”；另一件是“讨袁世凯檄”。这两件原稿，本是章太炎手撰的，冯玉祥要求他亲笔再各写一件，成为“历史文献”。当时冯玉祥致送了润笔银20圆大洋。

不料这件事，报纸上竟大登特登。许多人慕名而来，纷纷求章太炎再写这两件原文，共有五六十份，有的送墨银40圆，有的送墨银200圆。章太炎抱定宗旨“口不言